

臺北市建國假日花市維持營運指引

111年4月29日

一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一) 從業人員造冊管理。
- (二) 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三) 鼓勵從業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- (四) 建議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、掛牌，以茲區別攤商、消費者。
- (五) 市集已有確診者足跡時，應重新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並加強人員健康監測。
- (六) 從業人員避免群聚用餐，應分流或有適當阻隔或於社交距離下用餐，並於用餐時避免交談。

二、飲食管制規範：禁止邊走邊吃。

三、衛生防護建議：

- (一) 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，出入口設置消毒設備，進場須量測體溫。
- (二) 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。
- (三) 推廣使用無現金完成交易。
- (四) 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。
- (五) 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口罩、眼罩、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
- (六)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
- (七) 如有COVID-19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市集管理單位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四、環境清潔消毒建議：

- (一)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
- (二)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以(1:50)1000ppm漂白水消毒。
- (三)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五、確診病例應變措施：

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攤商人員或員工確診時，高風險區域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判定原則，停業3天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
- (二)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開放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開放。
- (三) 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開放。
- (四)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市集管理單位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高風險區域攤商應配合衛生局疫調進行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。
- (五)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:
 1. 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於營業時間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 2. 花市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。
 3. 攤位營業數降載至50%。
- (六) 出現花市群聚事件14天內：暫停營業1週。

六、裁罰規範：

- (一) 攤商未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或7日內之PCR陰性證明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不得入場。
- (二) 攤商依本府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，處罰停業一次；累計兩次停業一個月（4次）；累計三次以上停業三個月（12次）。
- (三) 花市受本府依防疫規定令其停止營業者，經開立勸導單累計三次停業一個月；累計四次停業兩個月；累計五次以上停業三個月。改善複查通過後始得恢復營業。
- (四)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/區域	
處置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攤商人員或員工確診時，高風險區域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判定原則，停業3天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風險區域,清消後暫停營業3日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。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PCR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業者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於營業時間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花市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3)攤位營業數降載至50%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出現花市群聚事件14天內，暫停營業1週。</p>

通報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00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：

此致

建國假日花市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		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事件類別 / 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月__日 ____時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場館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止營運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運__日(至少3日)，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營運24小時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24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運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 (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

2361-1329) 並提供產業發展局農業科(1999轉6586或6598)

場域人員 / 承辦人員 (簽章):

主管 (簽章):

手機：

手機：